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9〕3号

翁源县龙仙镇力索酒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2MCXL27

经营场所：翁源县龙仙镇滨河东路9号龙湖广场二层N235、N236、N237、N238、N251号商铺

经营者：肖党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根据群众投诉，2019年1月10日晚，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到你酒吧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酒吧正在营业，监测人员在酒吧楼上靠近住宅区和正门一米处分别进行了夜间噪声状况监测，监察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现场检查笔录》。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9）第0001号}结果显示：力索酒吧正门一米处测量值为73.4分贝，超过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夜间50分贝的标准限值。1月14日，我局对你酒吧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你酒吧立即开展噪音整改工作。

2019年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酒吧进行噪声源设备

安装情况核实，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现场检查笔录》。2月17日晚，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再次对你酒吧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酒吧正在营业，监测人员在酒吧楼上靠近住宅区和侧门一米处分别进行了夜间噪声状况监测，监察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和录像取证，现场制有《现场检查笔录》。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9)第0002号}结果显示：力索酒吧侧门一米处测量值为59.3分贝，超过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夜间50分贝的标准限值。2月21日，我局对你酒吧经营者再次进行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并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9)第0002号}。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三份(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7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19年1月14日、2019年2月21日)、《监测报告》两份{(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9)第0001号、(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9)第0002号}及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13号)、《整改通知书》(2019年1月14日)及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3号)各一份、照片若干张、录像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酒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

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第三十二条第十一款：“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酒吧改正环境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酒吧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酒吧拒不改正环境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酒吧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酒吧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